

证券代码：835617

证券简称：派特勒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联胜路258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鹏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到2018年8月17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名李鹏程、毛海波、丁宏裕、范乐秀、魏美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## 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或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李鹏程关联方回避表决

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0日